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保險簡字第17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慶霖
訴訟代理人　葉書佑
被　　告　鮑春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貳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0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但書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6,640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3 頁），嗣於起訴狀送達被告後，於民國108 年5 月30日本院審理時，重新計算折舊而當庭確認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2,29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5頁），核原告所為僅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6 年10月13日22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 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桃園市○○區○○○路○ 段外側車道往大園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內定十一街口（下稱系爭路口）時，適有原告承保、訴外人邱素琴所有、由訴外人陳家祥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該路段536 巷往內定十一街方向直行，於綠燈通過系爭路口，而被告行向交通號誌失靈，被告竟未減速慢行、亦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支出維修費用70萬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並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又涉及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請求必要修復費用為25萬2,290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91 條之2 、保險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 條之2 定有明文。又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 項第2 款、第94條第3 項所明定。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行經號誌失靈路口未減速慢行、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並支出70萬元維修費用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資料查詢、行照駕照及身分證影本、道路交通事故

當事人登記聯單、統一發票、車輛維修零件折舊計算表、載昇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車損照片、代位求償同意書、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桃市鑑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等件（見本院卷第5至21、66至68頁）為證，並有本院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暨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27至39頁）在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依上開證據調查及法律適用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通過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復未能舉證證明對於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是被告就本件事故具有過失洵堪認定，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㈡、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有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次查，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之情，已如前述，依上開規定，被告即應賠償系爭車輛因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所需之修復費

用共計70萬元（含零件金額56萬3,077 元、鈑金12萬0,450 元、塗裝1 萬6,473 元）等節，有前揭估價單及車輛維修零件折舊計算表可佐，其中更換全新零件之費用，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之規定，輔參系爭車輛於103 年5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照影本可憑（見本院卷第6 頁），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6 年10月13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時間為3 年6 個月，再依行政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 ，據此扣除折舊結果，系爭車輛零件之修復必要費用為11萬5,367 元（計算式如附表），上開請求金額加上不予折舊之鈑金12萬0,450 元、塗裝1 萬6,473 元，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共計為25萬2,290 元【計算式：11萬5,367 元（零件費用）＋12萬0,450 元（鈑金工資）＋1 萬6,473 元（塗裝工資）】。又原告依約已理賠予被保險人邱素琴70萬元之事實，亦有前揭代位求償同意書可憑（見本院卷第20頁），而上開金額亦未逾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邱素琴之金額，故原告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行使邱素琴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 %，民法第229 條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須負之債務既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務，雙方就利率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依上規定

，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該債務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即108年5月11日，見本院卷第57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萬2,290元，及自10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華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石曉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0　　日

【附表】

年數	折舊額		折舊後	餘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01	563,077 × 0.369	207,775	563,077-207,775	355,302
02	355,302 × 0.369	131,106	355,302-131,106	224,196
03	224,196 × 0.369	82,728	224,196-82,728	141,468
04	141,468× 0.369 ×(6/12)	26,101	141,468- 26,101	115,367

（續上頁）

說明：
一、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